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l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51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
(109005188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(客家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一案，請廣為宣達並請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6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90049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訊息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日期：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7月24日(星期五)，共5日(計36小時)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市新屋國小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96號)。
 - (三)報名資格(符合以下其中5項資格之一即可，且年滿18歲)：
 - 1、持有91年教育部(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)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
 - 2、持有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

- 3、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客家語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- 4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客家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- 5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提出教師證及 91年以後參加客家語初進階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三、報名、資格審查方式及日期：備齊相關文件（詳如附件實施計畫），以下列方式擇一報名。

（一）郵寄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09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首次上課請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（二）親自（或委託）報名：於109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至3時30分，至新屋國小教務處進行資格審查。

四、錄取人數上限：100名（原則上以本市之民眾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，若有餘額開放其他縣市民眾，額滿截止）。

五、請各校惠允核予有課務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研習課程期間請學員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（勤洗手、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請佩戴口罩），相關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適時調整。

七、檢附本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客家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副本：

2020/06/12
11:17:34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